**中共泉州师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**

泉师院纪委〔2016〕5号

**关于重申教师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**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教师节即将来临，为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弘扬风清气正、廉洁从教、文明节俭、为人师表的良好校园风尚，坚决治理“节日病”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现将教育部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“六条禁令”重申如下：1.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2.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；3.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；4.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；5.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；6.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请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认真传达学习贯彻落实，抓好节日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和廉洁自律工作，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校纪委将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，对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，并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在查处违规违纪问题的同时，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 2016年9月8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泉州师范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印发